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9年度店小字第1433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長瀬耕一

訴訟代理人 鐘心彤

張家銘

被告 高文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貳仟柒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貳仟柒佰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侵權行為地在新北市新店區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；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同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9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109年10月13日以民事陳報狀減縮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又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均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7年6月14日8時29分許，駕駛車牌00-00

00號小客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、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，從後方追撞前方處於靜止停等紅燈狀態、由伊承保之訴外人蔡勝忠所有車牌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致A車再推向前推撞亦由伊承保之訴外人伍季軒所有車牌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，造成A車車頭、車尾毀損，以及B車車尾毀損。A、B車經送修，修復費用分別為83,400元（含零件費用29,400元、工資54,000元）、15,800元（均為工資），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，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，並經考量零件折舊因素，認被告就A、B車應賠償56,940元（含計算折舊後之零件費用2,940元、工資54,000元）、15,800元（均為工資），共計72,740元等情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行車執照、明晟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、零件認購單、銓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出貨單、源昶汽車報價單、統一發票、受損部分照片、汽車險賠款同意書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交通案卷（含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、談話紀錄表、現場照片）核閱屬實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2,7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09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
新店簡易庭法官 林志煌

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231204新北市○
03 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04 本）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
05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
06 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07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
08 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

11 書記官 陳柏志